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21日至2025年03月20日止。

第 71832951 号
申请日期 2023年05月26日
商 标

The logo consists of the word "SLEAD" in a bold, sans-serif font. The letter "E" is stylized with a dot in the center, resembling a lowercase "e" or a specific design element.

申 请 人 福州三立电子有限公司
地 址 福建省福州高新区生物医药和机电园慧博科技园4号楼2-4层
代理机构 北京首捷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第9类：测量用尺；卷尺；电线